

大學非播「獨」溫床 遏「獨」豈能避事退縮

嶺南大學校長鄭國漢昨日表示，校方不會支持任何鼓吹「港獨」的言論，但同時又認為大學是求知的地方，學生在校內討論「港獨」沒有問題。大學是培養學生明德格物的神聖學府，絕非散播、鼓吹「港獨」的溫床。大學允許討論「港獨」應有前提，就是要引導學生明白「港獨」違憲違法的危害、增強抵制「港獨」意識。可惜本港有大學管理方對「港獨」態度曖昧，不敢作為，導致校園播「獨」難以禁絕，學生深受「獨害」而不自知。不容「港獨」污染校園、荼毒學生，是主流民意的呼聲。「港獨」入侵校園不是簡單的校政問題，而是關乎「一國兩制」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大是大非問題。「為官避事平生恥」，特區政府應該有承擔、敢作為，發出反「港獨」的明確指引，敦促校方嚴正處理，不能再讓「港獨」在校園放任自流。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一代宗師蔡元培也強調，學校是人格養成之所。大學是培育社會精英的學府，崇尚民主自由之風，鼓勵學生關心社會，而其中的重要責任是引導學生建立遵紀守法、尊師重道、尊重國家民族的基本價值觀。大學不能因追求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就成為不受任何約束的法外之地。「港獨」言行違憲違法，應否「港獨」根本不值一提，應該成為香港社會的禁忌。

如果要將「港獨」作為一個學術課題在校園探討，就應該像討論販毒、犯罪以及納粹主義和恐怖主義一樣，通過討論問題的社會土壤、違法性、如何遏制等等，讓學生更清楚「港獨」就像販毒、犯罪等問題一樣，具有極其嚴重的法律和社會後果，切勿以身

試法、自毀前程。但現實是，本港大學校園內，有人利用課堂等場所，散播「港獨」，鼓吹「公民抗命」、「違法違義」，煽動敵視國家民族。這種沒有底線、前提的討論，只會令學生是非不分、黑白顛倒，培植出分離國家、漠視法治、罔顧道德的有害敗類。這樣的討論絕對不應在校園進行。

近年大學校園散播「港獨」歪風變本加厲，雖然社會各界強烈反對，卻得不到有效遏止，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學校管理方對反「港獨」態度模糊，理不直氣不壯，一遇到少數反對派學者、學生及反對派喉舌的抗議威逼，就害怕背負「打壓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的罵名，立即放軟手脚，以求息事寧人。這種變相縱容的態度，令校園播「獨」者肆無忌憚、得寸進尺，令更多學生「被洗腦」，誤以為追隨「港獨」確是追求崇高理想。校方對「港獨」採取綏靖政策，不能旗幟鮮明、立場堅定反「港獨」，不敢作為，這是不負責任，誤人子弟，辜負公眾的期望和託付。

大學淪為「港獨」思潮的散佈場和庇護所，對香港和國家都百害而無一利，主流民意強烈要求政府和大學校方遏制「港獨」能有所作為。在大學的特殊環境下遏制「港獨」，已不僅僅是校方管理層的事，特別是在校方不積極、不堅定的情況下，政府更應負起責任，更不能因為害怕被攻擊干預大學自主而置身事外，繼續任由校方自行處理，這等同於向「港獨」勢力「跪低」，助長其囂張氣焰。因此，政府必須迎难而上，積極作為，頂住壓力，保持定力，制定切實可行的校園反「港獨」指引，凝聚全社會反「港獨」的民意和輿論高壓，督促校方依法依規肅清校園「港獨」歪風，還校園專注教學、科研的清淨氛圍。

炒賣iPhone難以長久 投身創科方為正道

蘋果一口氣推出三款新iPhone，雖然從產品規格看驚喜欠奉，但由於iPhone X售價逼近1萬港元，加上近期人民幣升值拉大內地與香港iPhone的價差，預料仍然會有一波炒賣潮。香港雖然人均擁有的智能電話數量名列前茅，Google日前發表的白皮書卻指港人並不「智能」，高估了自身善用科技的能力。香港過去一直是以中介和轉口的角色令經濟騰飛，但隨着全球邁向智能化，中介角色日漸式微，港人需要認清大勢，善用「一國兩制」、司法制度健全和金融中心等自身優勢，積極投身於創科浪潮，才能闖出一條適應當今時代的新路。

不少港人已習慣一年一度炒賣iPhone，每年9月至10月恍如「蘋果節」。旺角先達廣場有商戶已預留數百萬元「彈藥」迎接新iPhone的炒風，有人預計每部可賺2000至3000港元，香港在未來數月或會成為iPhone炒賣中心。不過炒賣只能賺取一時的快錢，熱潮過後便無以為繼。過去幾年，先達廣場的店舖越來越多，從中可見這種靠做中間人賺差價的時代已經漸行漸遠。

近年港府致力提倡發展智慧城市及創新科技，但科網巨頭Google日前發表的白皮書指，只有4%香港受訪者懂得運用各種數碼應用科技及產品，58%的智能手機用戶都只能被評定為中低至低水平數碼參與度，僅會使用手機打電話、睇片和搜尋資訊等。而近年在內地突飛猛進的移動支付和P2P，香港更只有三分之一有用P2P轉賬，同時有三分之一人連P2P為何物

都不知。結果指，香港在區內智慧城市排名上僅得第三，落後於東京及新加坡。

如何發展創科是近年特區政府高度關注的議題，騰訊主席馬化騰日前就在一個論壇為香港支招，建議打好「引進來」、「長出來」、「合起來」三張牌，而三張牌的核心還在於人。包括政府有關官員要懂得創科、支持創科；要大膽引進國內外的科企和人才；通過本地和外地人才配對協助創科企業發展，培育創科環境；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利用落馬洲河套區作創新科技和教育發展。這些都離不開人才的培養以及營造人才發展的氛圍。以此觀乎香港現狀，創科企業因為找不到人才而外移，人才亦會因為找不到合適的工作而另尋出路，甚至學生亦可能因為覺得欠缺工作機會而不學科技工程。

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坐擁優越區位，亦有健全的法律制度、知識產權保護嚴謹、世界級大學和科研人才、可靠的金融服務業和充裕資金，這一切都是發展創科的優勢條件。但這些優勢不能自然而然就保證成功，建設智能和創科城市，香港不缺新款智能手機，缺的是適應時代的機制和人才。因為事在人為、關鍵在於人，否則一手好牌都可以打爛。特區政府必須對發展大勢有清晰的判斷，有充分的危機感，打破局限科技發展的條條框框，積極引進人才、提供資金、增加基礎設施、開放政府數據，並帶頭改變採購制度及促進創科教育，方可迎頭趕上。

咖啡廷亂寫嘢 市民圍插

借甘地名言鬧政府 網民：「國際調查證港公義超美國」

網議政事

「人類總要重複同樣的錯誤。」一日有反對派嘍度，一日阿寶都唔知要出動幾次，今次就輪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咖啡廷（林卓廷）嘞。佢近日嘍報章撰文指桑罵槐，表面上就話「港獨」分子幾黃幾暴力，實際上就將矛頭指向特區政府，仲攞埋印度聖雄甘地嘅名言嚟用，話特區政府「邪惡」、「殘忍」、「陰險」、「無恥」，「they always fall」咁話，即係想政府倒台啫！唔少網民批評咖啡廷等反對派議員製造無謂恐慌，有人更引用國際性調查證明，香港嘅公義、司法公正連續幾年高過自詡「最公義」嘅美國，「唔係香港住真係可能俾你誤導，以為香港係地獄，香港人見到你咁寫就俾你笑死！」

香港文匯報早前逐個打界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問佢哋點睇校園播「獨」，不過，唔知點解多全部人都唔覆機，而民主黨嘅一嘴雲（黃碧雲）回應喇陣，就將「港獨」同言論自由扯埋嚟講，話學術同言論自由對大學嚟講極之重要，外界唔應該任意「闖入」校園施壓，應該留返畀校方調查究竟掛「港獨」橫額同標語犯咗邊條校規咁話。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楊岳橋）當日無覆我哋，但就係facebook出帖話校方、政府「高調介入」事件，應該畀學生嘍辯論搵上面互搏，「校方和政府卻以猶如狙擊槍的公權力，在圍繩外向他們開槍——這正是孔子話齋的『不教而殺謂之虐』」嘞。之後，一嘴雲同楊橋就俾網民大肆抨擊喇。

當日同樣無覆機嘅咖啡廷，似乎有吸收兩人嘅教訓在前，近日嘍報章撰

文話，有人認為面對「強權暴政」要「以暴易暴」，仲使乜堅守仁義道德，為咗合理化「無底線抗爭」就擺二戰做例子，要不惜犧牲無辜者，放棄人類既有道德標準，佢覺得似是而非嘞，仲大仁大義咁講到：「香港社會固然『不公義』，『強權打壓』無疑越來越嚴重，有人甚至感到絕望，但我認為『歪曲』的年代，更要堅守良知，否則連僅有道德力量也蕩然無存，香港還有什麼？」

稱港社會「不公義」強權打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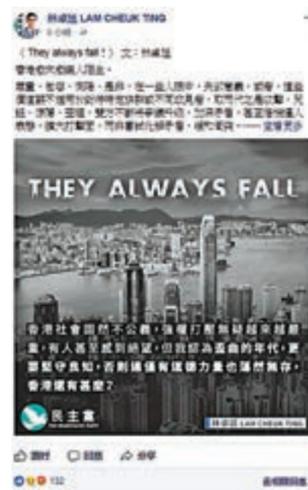
唔知係咪無墨水但要塞版位，咖啡廷最後抄咗三段甘地名言，其中一段仲抄埋英文版嘞，好有呢種費嘅感覺，而佢抄喇三段嘢，其中兩段點睇都似係兜個圈鬧特區政府，包括「因為他們邪惡，我們才要正直；因為他們殘忍，我們才要善良；因為他們陰險，我們才要光明；因為他們無恥，我們才要高尚」，同理「歷史上有很多暴君和兇手，在短期內或許是所向無敵的，但是終究總是會失敗」。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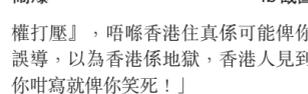
唔少網民都睇唔過眼咖啡廷滿口仁義道德。「劉文」就引用總部設於紐約的全球公義計劃（World Justice Project）嘅調查，話香港嘅公義指數連續幾年高過自詡「最公義」嘅美國，又引用美國智庫卡托研究所（Cato Institute）嘅人類自由指數（Human Freedom Index），指出香港係全球最自由嘅城市，「一個全球最自由嘅城市點打壓？林先生你點睇？」

「港人見到你咁寫就笑死」

佢仲擲揷道：「你話受壓迫，我話最自由，人說人言，所以就要睇客觀數據，香港嘅多項國際指數排名真好到不得了！……『不公義』、『強



林卓廷的文章錯漏百出，被網民鬧爆。



任建峰在fb帖文KO鄧偉鈞。

【影像洩漏，報去私隱專員還是報警好？】其實可以報其中一方，或者兩邊都報，但老實說，無論是什麼有心或無意的良好、中立或不良動機也好，就算只是報去私隱專員都不需要被視為什麼彌天大錯，理由包括：
1. 私隱專員的調查權力不少於警察，甚至在搜集證人口供上比起警察還要稍為多一點（但未至於像傳訊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等機構那麼大權）。
2. 處理電子數據（影像係數據一種）私隱專員某程度上或許比起警察重案組更專門，因為現時大多侵犯私隱都是牽涉電子數據問題。
3. 如果私隱專員那邊在調查時找到一些疑似刑事罪行證據，他們有權把搜集了的證據交給警察跟進。雖然理論上應該與直接報警、讓警察由頭調查沒有分別，但實際上，如果東西是從一個監管機構交給執法部門，後者怎樣都要相對地「界面」更認真處理，而且執法部門所收到的已經會是較完整與整齊的證據，對他們跟進總比由頭開始較方便。
以上並不是法律意見或什麼驚天動地法律知識，只是小弟十多年來處理不同監管機構與執法部門調查累積的經驗所得出的一些想法。

任建峰在fb帖文KO鄧偉鈞。 fb截圖

特稿

兩名在教大張貼冷血標語者日前疑似閉路電視影到兩人的片段外洩，教大校長張仁良其後已向私隱專員公署報告及要求對方調查。不過，「黃絲」大律師鄧偉鈞就質疑張仁良不報警，是在「包庇」犯罪分子，是「不誠實使用電腦」的「幫兇」。不過，就連「黃絲」、「法政匯思」前召集人任建峰都「睇唔過眼」，發帖指私隱專員公署調查類似事件時不遜於甚至優於警方，一發KO！鄧偉鈞在fb接連發帖，列舉多宗「不誠實使用電腦」被定罪的個案，然後就質疑「張仁良聲稱校方沒有『主動』把閉路電視發放，即教大職員擅自發放，明顯為不誠實使用電腦，但張卻『拒絕報警』，一心『隱瞞』刑事罪行」云云。事實上，張仁良日前於電台節目中在否認校方流出閉路電視截圖的同時，也表示校方已向私隱專員公署報告事件，要求對方調查。

任：可報私隱亦可報警

任建峰對「有報警」一事窮追猛打的言論都「睇唔過眼」。他在fb發帖指，「影像洩漏（露），可以報私隱專員，也可報警，又或者兩邊都報，但老實說，無論是什麼有心或無意的良好、中立或不良動機也好，就算只是報去私隱專員都不需要被視為什麼彌天大錯。」

私隱專員調查權力不遜警

他指出，私隱專員的調查權力不少於警察，甚至在搜集證人口供上比起警察還要稍為多一點；處理電子數據某程度上或許比起警察重案組更專業；公署在調查後有權把搜集了的證據交給警察跟進，「雖然理論上應該與直接報警、讓警察由頭調查沒有分別，但實際上，如果東西是從一個監管機構交給執法部門，後者怎樣都要相對地『界面』更認真處理，而且執法部門所收到的已經會是較完整與整齊的證據，對他們跟進總比由頭開始較方便。」

任建峰擲揷道，這「並不是法律意見或什麼驚天動地法律知識，只是小弟十多年來處理不同監管機構與執法部門調查累積的經驗所得出的一些想法」。「獨派」組織「社區網絡聯盟」也跟進「炒車」，於昨日到私隱專員公署，話教大「公然違反私隱條例」，要求公署立案調查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謝偉俊：拘控「獨人」要依刑罪例



謝偉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連日有政黨及團體向警方請願，要求對「港獨」言行嚴正執法。本身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昨日稱，如果請願者批評「港獨」分子違法，「基本上不是說違反基本法」，而要拘捕及檢控「港獨」分子是根據香港法例的《刑事罪行條例》，又稱沒有公權力的一般市民「很少會違反基本法」。有法律界人士指，即使是一般市民，也須要遵守香港基本法，而違反基本法的後果於《刑事罪行條例》中反

映，故兩者並無矛盾。

謝偉俊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被主持人問到部分團體只是以「港獨」違反香港基本法為由要求警方執法時說，基本法主要是針對有份擔當公權角色的機構及個人的權責分佈，對於一些「無權無勢，沒有參與公眾角色」的一般市民，他們「基本上很少會違反基本法」。

「港獨」標語行為或已違例

他續稱，如果說「港獨」分子違法，「基本上不是說違反基本法」，《刑事罪行條例》中涉及煽動的第九條及第十條反而更關鍵，「如果講違法就要小心些講，否則就會『露底』，變成我們說話不夠清楚及有少許譁眾取寵。」

不過，他其後補充道，有些「港獨」標語及行為已經可能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後果相當嚴重，也有案例可循。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港獨」違反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港獨』違法並非違反

基本法」的說法並非太準確，只是違反基本法的後果於《刑事罪行條例》中反映。

馬恩國：市民要遵守基本法

他強調，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二條，香港居民和在港人士有遵守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而基本法正是在香港實行的法律之一，故一般市民也要遵守。

事實上，多個向警方請願的團體，除了指出「港獨」違反基本法外，也提到「港獨」分子的言行違反香港法例。《青年學界反『港獨』請願行動》召集人謝曉虹提到，展示「港獨」標語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的煽動罪。香港政研會主席高志輝也認為，有關行為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

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而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一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兩年。

陳曼琪：懲惡參與「港獨」犯煽動罪

她指出，根據有關的條例規定，任何人作出煽動意圖的「港獨」行為、言論、發佈，甚至懲惡別人宣傳、推行或參與「港獨」即屬犯煽動罪。

另外，謝偉俊有份參與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聯署，要求教育局密切跟進大學處理「港獨」標語。他稱，負責收集聯署的建制派「副班長」、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以短訊問他意向，自己當時回覆「I'll pass」，意即「我放棄」，在聯署公佈後他向陳克勤查詢，發現對方當時誤以為他會聯署。陳克勤昨日則在facebook發帖，強調建制派應該團結一致，又形容自己「躺着也中槍」、「經一事，長一智」，慨嘆「班長不易做」。